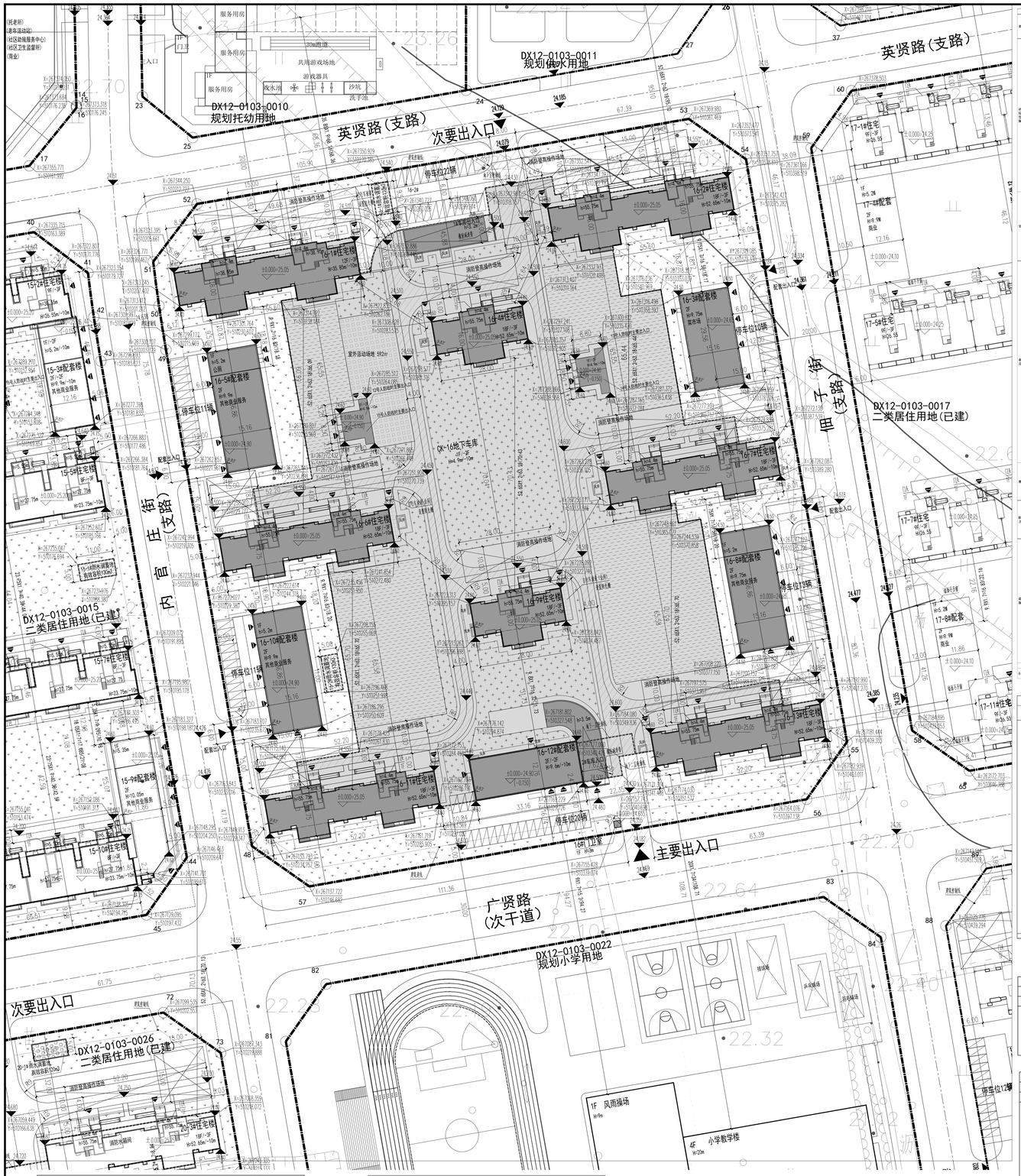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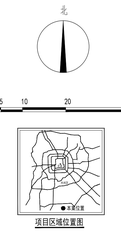

图例：

地下车库出/入口	实土绿地 5(绿)0%计入	建设用地红线	公园绿地
通风竖井	覆土绿地 H≤1覆土厚度≥3.0m 按20%计入	本次设置地下建筑	消防扑救场地
停车位	覆土绿地 H>1覆土厚度≥3.0m 开放边>1.1周长，按100%计入	本次设置地上建筑	车行出入口
道路及其它	覆土绿地 H≤3.0m覆土厚≥1.5m，按50%计入	退路中线	建筑出入口
室外高程	覆土绿地 H>3.0m覆土厚≥1.5m，按20%计入	雨水调蓄池	坡度、坡长
室外活动场地	消防回车场（15M×15M）	消防车道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围墙			

中咨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CIECC Overseas Consulting Co.,Ltd.
WEBSITE:http://www.ciecocc.com
中国 北京 东公庄西路25号 100048
No. 25 DW EAST ROAD, DONGGONGZHUANG WEST ROAD, BEIJING, CHINA

建筑 甲级：（A111019667）

本图纸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属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图中所含的专业技术信息予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传播、修改或向第三方披露。
Copyright Notic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drawings and specific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drawing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property of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Engineering Co.,Ltd. and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modification or disclosure of any information of this drawing to third parties is strictly forbidden.Except the companies which have acquired the additional agreement from CIECC Overseas Consulting Co.,Ltd.

工程设计图版权专用章
版权所有：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111019667
禁止在非施工用途翻印
禁止作出版商业用途

省级重点2027年12月31日

北京市级知识产权质押项目备案编号 1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宋 琳
注册号：1101966-014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 四 江
注册号：1101965-5011
有效期：至2028年9月

设计签字
DESIGN OF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宋琳爱虎
专业负责人 PROFESSIONAL DIRECTOR	爱虎 高
审 定 APPROVED BY	宋 琳
审 核 CHECKED BY	胡宝峰
校 对 PROOFREADER	爱虎
设 计 人 DESIGNED BY	王利峰
制 图 DRAWING BY	王利峰

会 签
COUNTERSIGNATURE

建筑专业 ARCH.	
结构专业 STRUCT.	
设备专业 MECH.	
电气专业 ELEC.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016 地块）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NAME

图 名 DRAWING NAME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020-237-CS

建设单位 THE CONSTRUCTION UNIT
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图 号 DRAWING NO.	总施-01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版 本号 VERSION NUMBER		v2.0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专业		
出图比例 PROPORTION	1:500		
出图日期 DATE	2026年 4月 8日		

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包含 DX12-0103-0007、0009、0013、0015、0016、0017、0020、0023、0026共计9个二类居住用地，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为一公二成项目，本次申报的为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016 地块），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图审查执行新标准时间的通知》京规自发 2021[17]号文要求，按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关于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相关意见及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2020规自（大）审查决议函字0005号为规范执行节点，并已取得施工图审查告知书，设计说明如下：

1、设计依据

a、《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规划用地选址方案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规自函[2020]622号）；

b、《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通》京大兴发改（前期）【2020】29号 京发改（前期）[2020]3号）；

c、《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临管初审函【2022】002410号）；

d、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相关意见及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2020规自（大）审查决议函字0005号；

e、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1年（大）测字0044号）；

f、北京市测控设计研究院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形图。

g、甲方提供的周边市政资料；

2、本项目采用北京地方标准，图中所标尺寸均为建筑外包尺寸，标注单位为米，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墙皮角点坐标。

3、本项目制台建筑面积按全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符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 T50353-2013），《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版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容积率计算满足《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的要求，并符合《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则》（市规发[2006]351号）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

4、图中所注建筑高度均指建筑高度，建筑为坡屋面且坡度大于30°时，8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屋面檐口或女儿墙顶点的高度，建筑为坡屋面且坡度小于等于30°时，8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屋面平均高度，建筑为平屋面时，8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女儿墙的高度。9指建筑物屋面突出物的高度。建筑为平屋面时，8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女儿墙的高度。9指建筑物屋面突出物的高度。建筑为坡屋面时，8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屋面檐口或女儿墙顶点的高度。9指建筑物屋面突出物的高度。

5、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日照标准，按照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日照满足国家规范的日照标准水产生不利影响；

6、本项目绿化用地计算执行《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试行）》（京绿规发[2012]6号），满足绿地率不低于30%的要求；

7、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相关现行国家消防要求。

1）建筑间距：多层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小于6m，多层与高层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小于9m，高层相邻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3m，满足足防火规范5.2.2条要求。

2）消防车道中心线之间或与城市道路中心线间距符合规定 100m，车道宽8m，转弯半径不小于9m，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无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坡度不超过规范的管理和城内等可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7.1.8、7.1.9规定。

8、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9区电梯从防御标准按地下层，本次申报的DX12-0103-0016 地块中载人的面积2065.34㎡，本项目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人防的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通则》（RFJ01/1994-2013）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9、本项目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居住区无障碍设计规程》（DB11/T1222-2015）要求。

10、本项目按照《住宅建筑规划设计有关意见的通知》（京规发[2015]1664号）进行适老性设计，包括：设置电梯、紧急呼叫装置、安装扶手等，满足相关规定（住宅适老性设计项目目标值）；

11、本项目设计满足《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15）的相关要求，达到绿色建筑1星级标准；

12、本项目设计满足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或《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2013年版的相关要求（如项目性质）；

13、DX12-0103-0016地块设置有水调蓄容 池280立方米，位置见总平面图，DX12-0103-0016地块地道水辅装面积比例不低于 20%，下沉式绿地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DB11/T 1745-2020）的相关要求；

14、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项目建造方式有关事宜的复函》京建函【2019】220号，本次安置房项目进行水平构件产业化设计。

15、本项目符合《北京市门牌、楼牌设置规范》（DB11/T 856-2012）的要求；

16、DX12-0103-0016 地块电动汽车停车位配 套比例满，满足总停车位数量的 18%，符合《电动汽车基础充电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17）的相关标准。

17、本项目居住建筑按照《北京市实现绿色水系统城镇建筑应用管理办法》（京建法【2012】7号）设置太阳能热水装置。

18、本项目配套商业符合《关于严格商业办公类项目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的通知》（2017）的要求，满足单层面内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19、机动车停车位，自行车停车位配《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配置，机动车停车位、电动车停车位满足京政发【2013】2号，《关于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京临管交函【2021】003号文配置要求；

20、本项目工程设计抗震烈度8度，抗震等级二级；

21、本项目住宅楼侧向均为南偏东5.83°；

22、本项目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相关规定；

23、本项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016地块）规划用地指标表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总用地		37742.73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2	建设用地		37742.73	2020 规自（大）测字 0044 号
	其中	DX12-0103-0016	37742.73	二类居住用地
	其中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0	
		绿化用地	0.00	

临空经济区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用地指标总表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总用地		324715.79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2	建设用地		324715.79	2020 规自（大）测字 0044 号
	其中	DX12-0103-0007	23872.08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09	26029.07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13	26658.33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15	35899.17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16	37742.73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17	37605.38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20	46170.94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23	43622.29	二类居住用地
		DX12-0103-0026	47115.80	二类居住用地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		0.00	
	其中	道路用地	0.00	
		绿化用地	0.0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表

地块编号	项目	编号	尺寸（m）			位置	其他参数
			长	宽	高		
DX12-0103-0016	雨水调蓄池	16-1#雨水调蓄池	9.5	5	-2.5	16-1#住宅楼北侧	有效容积110立方米
		16-2#雨水调蓄池	11	5	-2.5	16-11#住宅楼北侧	有效容积130立方米
	围墙	16-围墙	686.64	0.15	2.2	场地四周	颜配式砖构围墙，大门及围墙基础部分的地块边线均在建设用地红线内

线性工程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居住用地70/90面积明细表

序号	住宅总建筑面积（㎡）	住宅总套数（套）	90以下（含）住宅总建筑面积（㎡）	90以下住房面积占住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DX12-0103-0007	54451	612	41754	500 76.7%
DX12-0103-0009	58524	658	46420	556 79.3%
DX12-0103-0013	65879	792	65879	792 100.0%
DX12-0103-0015	70964.8	780	39512.87	504 55.7%
DX12-0103-0016	74941.98	960	74941.98	960 100.0%
DX12-0103-0017	73723	804	39530	504 53.6%
DX12-0103-0020	95710.47	1084	61654.48	784 64.4%
DX12-0103-0023	86283	956	44616	581 51.7%
DX12-0103-0026	86640.19	992	56263.87	720 64.9%
合计	667117.44	7638	470572.2	5901 70.5%

本次申报范围指标一览表（DX12-0103-0016地块）

功能	序号	楼号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	建筑层数 地下	建筑层高（m） 地上	建筑层高（m） 地下	停车数量（个） 地下小汽车	停车数量（个） 地下非机动车	备注
住宅	1	16-1#住宅楼	10079.01	3928.18	12	-1	35.55	-05.00	81	144	地上建筑面积6035.53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3928.18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144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2	16-2#住宅楼	13972.39	12605.17	18	-1	52.65	-05.00	13505.47	144	13505.47	144	地上建筑面积8366.86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4238.53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144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3	16-3#配套楼	7016.02	6826.16	15	-1	52.65	-05.00	6339.46	72	6639.46	72	地上建筑面积5605.86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3220.30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72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配套，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4	16-4#住宅楼	12539.91	10702.01	18	-1	52.65	-05.00	10702.01	144	10702.01	144	地上建筑面积8366.86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3220.30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144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5	16-5#住宅楼	12516.77	10702.01	1814.76	18	-1	52.65	-05.00	10702.01	144	10702.01	144	地上建筑面积8366.86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3220.30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144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6	16-6#住宅楼	7066.65	6639.46	3527.19	18	-1	52.65	-05.00	6639.46	72	6639.46	72	地上建筑面积5605.86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2965.60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72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7	16-11#住宅楼	12500.52	10702.01	1794.51	18	-1	52.65	-05.00	10702.01	144	10702.01	144	地上建筑面积8366.86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3220.30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144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8	16-12#住宅楼	12459.80	10702.01	1757.99	18	-1	52.65	-05.00	10702.01	144	10702.01	144	地上建筑面积8366.86平方米，地下为1层，其中设计标高-3.55以下为水，设计地下1层，建筑面积3220.30平方米，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设置非机动车车位144个，为水泵房、热力重点、变配电房及电气竖井，地上1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非机动车库。
	16#物业门卫		883.50.89	739.1.98	1120.93								
配套	1	16-1#配套楼	894.60	936.60	6.60	2	0	9.75	0.00				地上为商场3065㎡（位于地上1-2层），36㎡水泵房（位于地上1层），水热下室。
	2	16-5#配套楼	1305.00	1965.00	6.60	2	0	9.9	0.00				地上为生鲜店面积1965.00㎡（位于地上1-2层），再生资源存放间30㎡（位于地上1层），设备房70㎡（位于地上1层），水热下室。
	3	16-9#配套楼	1306.00	1906.00	6.60	2	0	9.75	0.00				地上为小型配套用房1306㎡（位于地上1层），满足物业服务890㎡（位于地上1-2层），水热下室。
	4	16-10#配套楼	1306.00	1906.00	6.60	2	0	9.9	0.00				地上为零售商业服务1306㎡（位于地上1层），变电下室。
	5	16-12#配套楼	1051.90	911.00	207.90	2	-2	9.6	0.00				地上一层部分设置即 物下无绿化等覆土实施，变电下一层为设备用房，物下一层为设备用房，物下一层为汽车库，计入地下车库容积。
	6	16#门卫室	4.00	4.00	0.00	1	0	3	0.00				
地上	7	CK-16#地下车库	3567.83	600.18	35867.51	1	-2	4.5	0.00	汽车库			地上6m 以下范围，其中2层为公共人防及人防无关区域2层共计2层，2、3、7层为人防无关区域3层共计3层，地下1层为人防无关区域1层，其中物业3065㎡计入建筑面积，配套950㎡计入建筑面积，地下二层人防面积6737.07㎡，地下三层人防面积6737.07㎡，战时为人防无关区域，平时为汽车库，建入建筑面积6737.07㎡，人防区域包括出入口、防化通风设备间、防化报务间等，战时为人防无关区域。
	合计		40462.79	35407.20	43271.63								
	总计		52763.19	46229.26	45041.52				7263.91	360.00	7663.91	36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指标明细表

防护单元编号	所在建筑栋号及位置	战时主要出入口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等级	室内地面绝对标高（m）	层高（m）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人防工程地上建筑面积（㎡） 人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地上其他部分建筑面积（㎡）	人防工程地下建筑面积（㎡） 人防部分区建筑面积（㎡）	地下其他部分建筑面积（㎡）
		编号	位置											
12	CK-16#地下车库地下二层北段西侧	12	16-6#住宅楼北侧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级	14.6	3.5	2092.02	60.57		2031.45	
13	CK-16#地下车库地下二层北段东侧	13	16-7#住宅楼北侧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级	14.6	3.5	2059.28	0.00	60.57	1987.27	44.18
14	CK-16#地下车库地下二层中段东侧	14	16-7#住宅楼北侧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级	14.6	3.5	2057.58	42.97		2016.31	
15	CK-16#地下车库地下二层中段西侧	15	16-6#住宅楼北侧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6	丙级	14.6	3.5	2056.46	0.00	46.01	1967.39	44.18
											42.97		2013.49	
											0.00	42.97	1969.31	44.18
合计										8265.34	192.52		8072.82	
											0.00	192.52	7896.10	176.72

DX12-0103-0007、0009、0013、0015、0016、0017、0020、0023、0026地块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4715.79	平方米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1152574.92	平方米	
3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702073.51	平方米	
		住宅		667117.44	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9956.00	平方米	含配套商业、物业用房，再生资源回收站等
		出入口及其他		6000.07	平方米	含人防出入口及人防风井，分开室外、汽车库坡道及风井等。
		地下总建筑面积		450501.41	平方米	
		地下车库		291043.38	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0284.00	平方米	
		设备用房及其他		149174.03	平方米	
4	容积率			2.16		阳台按全面积计算
5	绿地率			30	%	绿地率≥30%
6	居住户数			7638	户	
7	居住人数			18713	人	每户2.45人
8	建筑高度			77.65（最高）	米	控规限高60.00米，局部不超过80米
9	建筑密度			22.00	%	控规要求不大于30%
10	停车位数量	机动车停车位		8610	辆	机动车位1辆/1户，配套车位按60辆/万平米，无障碍车位数量为总车位数量的5%，地下充电车位数量为总车位数量的18%
		其中	地上	479		
			地下	8131		
		非机动车停车位		15276		住宅自行车按2辆/户
		其中	地上	133		
			地下	15143		

DX12-0103-0016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7742.73	平方米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138793.68	平方米	
3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80309.36	平方米	
		其中	住宅	74941.98	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4727.00	平方米	含配套商业、物业用房，再生资源回收站等 含1/2/3/4/5号人防出入口及人防风井，分开室外、门卫室，18.26汽车坡道及风井等 其中含人防出入口及风井面积735.32平方米。
			出入口及其他	640.38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48484.32	平方米	其中含人防面积6737.07 和平方米，战时功能人防人员掩蔽，住宅地下车库地下二层。
		其中	地下车库	34222.51	平方米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956.00	平方米	
			设备用房及其他	13305.81	平方米	
4	容积率			2.13		阳台按全面积计算
5	绿地率			30	%	绿地率≥30%
6	居住户数			960	户	
7	居住人数			2352	人	每户2.45人
8	建筑高度			52.65（最高）	米	控规限高60.00米，局部不超过80米
9	建筑密度			22.49	%	控规要求不大于30%
10	停车位数量	机动车停车位		1067	辆	机动车位按1辆/1户，配套车位按60辆/万平米，无障碍车位数量为总车位数量的5%，地下充电车位数量为总车位数量的18%
		其中	地上	87		
			地下	1000		
		非机动车停车位		1920		住宅自行车按2辆/户
		其中	地上	0		
			地下	1920		